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规范开展业务
- 2、11 月外贸同比增长 4.1% 增速进一步回升
- 3、明年经济工作怎么干？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六大信号
- 4、12 月 1 日起 2026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始确认

法规快递

- 1、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2、关于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 3、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有效期的通知
- 4、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

政策解析

- 这些“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税收与会计

- 个税手续费返还的税会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规范开展业务

经济参考报消息：为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特色金融功能，规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制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设 8 章 68 条，包括：总则、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的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和附则。

具体来看，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办法》聚焦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特色功能，强调以租赁物为核心，以直接租赁业务的流程及其管理要求为主线，兼顾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其他业务特征，分别作出相应规定。二是规范业务管理流程。细化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等全流程操作规范，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三是强化风险防控。针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对经营性租赁资产管理、境外业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提出相应风险管理要求。

《办法》聚焦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特色，突出对业务流程各环节中与租赁物相关的管理要求，旨在树立鲜明导向，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紧紧围绕企业设备资产需求，贴近产业、服务产业、深耕产业，逐步形成产业特色突出的金融服务模式。

《办法》强调，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的首要前提是租赁物类型合规；在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环节，强调对租赁物适格性、权属、价值、物理状况等方面调查审查；在合同订立和执行阶段，强调合同中租赁物相关要素、租赁物的登记和交付等方面要求；在租后管理阶段，对处于在建、在租、租期届满和待租等不同状态下的租赁物，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要求。

为规范售后回租业务经营行为，防范租赁物权属瑕疵、估值虚高等问题与风险，《办法》要求，在尽职调查阶段，金融租赁公司须核实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做好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严禁低值高估；在审查审批阶段，要求售后回租业务金额不得高于租赁物价值，并做好对租赁物适格性、所有权转移真实性、承租人融资和租赁物使用需求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在合同执行阶段，要求金融租赁公司重点做好资金用途监测和管理，防止资金挪用等问题。

为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强化租赁物的运营管理，落实维护保养、保险安排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并持续关注租赁物价值波动，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做好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有效防范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风险。

在业内专家看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独特功能，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更好发挥功能作用。据悉，金融监管总局将做好《办法》颁布实施工作，持续做好“五大监管”，指导金融租赁公司坚守功能定位，围绕“五篇大文章”，深耕产业，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竞争力，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11 月外贸同比增长 4.1% 增速进一步回升

经济参考报消息：海关总署 12 月 8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 11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值得注意的是，从单月来看，11 月份，我国货物贸易增速回升，进出口

同比增长 4.1%，比上月加快 4 个百分点。受访专家认为，增速进一步回升，彰显我国外贸的活力与韧性，同时进出口结构也在持续优化，这些都为全年稳收官打下了基础。

细览数据，从累计来看，前 11 个月，我国出口 24.46 万亿元，增长 6.2%；进口 16.75 万亿元，增长 0.2%。从单月来看，11 月份，我国货物贸易出口 2.35 万亿元，增长 5.7%；进口 1.55 万亿元，增长 1.7%。

对于这样的表现，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外贸展现出旺盛活力，无论进口还是出口，都为全球供需关系提供了重要支撑。“中国作为一个非常稳定的市场，能在变化莫测的环境中提供相对稳定的需求，这是推动 11 月份外贸保持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周密说。

在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我国外贸结构亮点频现。

从产品结构看，前 11 个月，我国出口机电产品 14.89 万亿元，增长 8.8%，占我国出口总值的 60.9%。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1.31 万亿元，下降 1.3%；集成电路 1.29 万亿元，增长 25.6%；汽车 8969.1 亿元，增长 17.6%。

从企业来看，前 11 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 23.52 万亿元，增长 7.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57.1%，比去年同期提升 1.8 个百分点，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中成为外贸稳定增长的重要力量。

从市场来看，我国对东盟、欧盟进出口均出现增长。前 11 个月，东盟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与东盟的贸易总值 6.82 万亿元，增长 8.5%，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16.6%。欧盟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我国与欧盟贸易总值 5.37 万亿元，增长 5.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 13%。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 21.33 万亿元，增长 6%。

数据背后是中国外贸企业的应变求新，不断突破。比如，在新能源领域，中国制造正不断开辟新赛道。以二轮电动车为例，中国企业凭借技术创新与供应链优势，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加速出海。在今年“黑色星期五”购物季期间，速卖通上该品类销量同比暴涨 40 倍。其中，专注关键技术自研的中国品牌英格威，以高续航、智能化等优势，入驻平台短短几个月，便跻身头部阵营，成为跨境电商领域中国制造突围的又一范例。

从更多维度来看，张晓涛认为，随着进出口的双向发力，以及包括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国际多双边合作的持续拓展、升级，我国贸易韧性将进一步增强，为全年外贸稳增长，以及更长时期的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

明年经济工作怎么干？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六大信号

据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6 年经济工作。会议对当前经济形势作出判断，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会议指出，明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会议还对下半年持续扩大内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作出部署。

信号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告诉记者，本次会议继续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主

要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面临需求不足，尤其是消费不足、投资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房地产止跌回稳还要加码的形势。2025 年前三季度，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三季度以来增长动能有所转弱。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 GDP 实现 101.5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增速相比前两季度略有下滑。作为经济景气度的核心指标，我国 11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2%，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但已连续 8 个月处于收缩区间。另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前 10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4.7%，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分别下降 6.8% 和 9.6%。

对比定调下半年经济工作的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相关表述来看，“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是本次会议的新提法。中泰证券研究所政策团队首席分析师杨畅告诉记者，“前瞻性”是指，对于经济运行后续可能面临的问题、暴露的风险，宏观政策会提前谋划、提前应对，尽可能熨平经济运行可能面临的风险隐患。“针对性”是指，对于重点任务、重点问题、重点风险，宏观政策会采取针对性手段予以处置。“协同性”是指，政策实施过程中将更加注重形成各个部门、各个层级之间的合力。

信号二：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会议指出，明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本延续了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要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相关表态。

对此，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告诉记者，随着“中央适度加杠杆”成为政策共识，财政政策的主动发力需要更稳的货币环境配合，通过保持较低的实体融资成本、稳定银行体系流动性，确保财政扩张能够有效传导至真实经济部门。同时，财政加码也将部分缓解货币政策独自承担稳增长压力的问题，使货币政策能够在保持灵活性和空间的前提下，避免过度宽松导致的金融风险累积。

明明认为，总体来看，2026 年宏观政策环境将维持“宽财政、宽货币”的格局，财政端继续承担稳增长和结构调整的主力，货币端保持适度宽松以确保资金成本下降和政策传导畅通。

信号三：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

会议还表示，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值得注意的是，相较去年 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本次会议不再强调“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而是调整为“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意味着宏观政策将更加注重对中长期经济发展的考量。

远东资信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研究员张林解读称，这说明 2026 年的宏观政策操作力度或不会显著超过 2025 年，特别是“规模”与“数量”相关的政策出台会相对审慎。

从财政政策来看，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规模达到 11.86 万亿元，若仍按 4% 赤字率来估算，2026 年财政赤字约 5.9 万亿元左右，地方专项债或增至 4.5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特别国债或达 2 万亿元，加总后 2026 年新增政府债务规模或达 12.4 万亿元，整体增长幅度或相对缓和。

“此外还应看到，明年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仍会被用于化债和偿还拖欠款，对于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起到的是‘托而不举’的作用，而不是强刺激的作用。”张林还称，从货币政策来看，2026 年央行或更多通过 7 天逆回购、买断式逆回购以及买卖国债来调节流动性，会更加珍惜降准降息的政策空间，特别是对于降息的操作或更加审慎。

信号四：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会议提出，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章俊告诉记者，扩大内需被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方面，

需求疲弱仍是当前经济运行的核心矛盾，未来经济工作需要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我们认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望延续，扩大服务消费专项方案也值得期待。

另一方面，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内卷加剧、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不匹配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因此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至关重要，避免一哄而上的投资冲动。同时，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重要抓手，强化要素自由流动，从制度层面抬高有效竞争水平，使优质供给能够在更大范围内匹配需求，充分发挥我国规模优势。

本次会议还强调“要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对此，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这背后美国高关税政策对全球贸易和我国出口的影响进一步显现，2026 年我国出口增速有可能低于今年，外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会下降，需要内需及时顶上来。2026 年扩内需将大力提振消费，投资增速也将适度加快。

信号五：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

会议明确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并强调既要“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还要“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王青告诉记者，这意味着，财政、金融资源会进一步向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聚集。这意味着 2026 年科技领域财政支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贷款以及科创债发行还会保持较高增速。这些都将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发力点。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章俊向记者称，当前，在中美关系缓和的关键窗口期，需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加紧”培育新动能。结合“十五五”规划建议稿来看，未来政策将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综合政策工具激励研发投入。

一是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经济新支柱，形成更加高效、可持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经济增长格局。二是加快加大 AI 相关产业投资和应用，从单一技术转变为赋能全社会、全生产流程的大规模通用技术。三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关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

信号六：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本次会议“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并再次重申“四稳”——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会议还称，做好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工作，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解决好拖欠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兜牢民生底线。

章俊认为，这意味着，一方面，政策将坚持民生为大，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拖欠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另一方面，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也是重点，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地方债务等风险或是未来政策发力的重点领域。

张林告诉记者，11 月出台的新一轮债务置换措施，在房地产和地方债务领域起到了显著的风险缓释作用，但目前居民、企业以及地方政府部门皆面临着一定的“化债”压力，在债务压力下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并不容易，“跨周期”既包括跨越经济周期，也包括跨越金融周期和债务周期，在这一阶段既需要化解此前积累的存量风险，又需要防范新增低效甚至无效债务。

张林认为，展望 2026 年，居民部门在信贷领域或仍将体现出一定的主动去杠杆，政府部门或仍将加快城投平台的退出与转型，中小金融机构或持续合并重组，房地产领域或将持续进行以房企主体为重点的市场出清。

12 月 1 日起 2026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始确认

中国税务报消息：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纳税人需要对 2026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因专项附加扣除与个人收入息息相关，纳税人对此较为关注，中国税务报微信公众号《事关工资，今起确认！》报道推出后，24 小时阅读量超过 200 万，转发量 8 万，点赞量破万，并被新华社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转发，阅读量均超 10 万。那么，纳税人在确认信息时，具体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如何操作？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宁波、厦门等地负责相关业务的税务干部。

扣除信息无变动，巧用“一键带入”提高效率

“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未发生变动，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一键带入’功能，快速完成 2026 年度信息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毛杰介绍，确认时，纳税人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首页“2026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去确认”，或在“办&查”模块点击“专项附加扣除”，依次点击“一键带入”——“确定”，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一键确认”，即可将 2025 年度填报的扣除信息带入 2026 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毛杰提醒，在使用“一键带入”功能时，系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弹出提示信息，纳税人需要按提示及时处理。例如，纳税人易出现重复填报的问题，系统若提示“配偶已填报，比例之和超过 100%”，通常意味着纳税人存在扣除比例超标或扣除项目冲突的情况，如同一子女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同一婴幼儿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父母双方填报比例合计超 100%；或婚后购房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夫妻双方均按 100% 填报等。

“针对上述提示，纳税人需要根据政策规定及时修正填报的扣除比例。”宁海县税务局税政二科科长葛梦莉提醒，系统提示“已采集住房贷款专项附加扣除，夫妻双方婚后不可同时享受同一城市的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应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通过“一键带入”——“确定”后，选择其中一项扣除项目，进入详情页点击“删除”。

扣除信息有变动，及时完成确认操作

“对于年度内容易变动的扣除信息，在使用‘一键带入’功能前，请先核实确认。”厦门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12366 热线业务负责人杨长超告诉记者，结合咨询数据，年度内容易变动的几类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主要有子女教育、住房租金、涉及须填报配偶信息的专项附加扣除事项。变动的主要原因有纳税人子女升学，如幼升小、小升初；在主要工作城市由无房状态变为有房状态，如购买住房；婚姻状态发生变化，如年度中间结婚等。

厦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政科三级主任科员赵婧表示，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为例，根据现行政策，如果子女教育阶段发生变化，纳税人应先新增一条教育信息，再通过“一键确认”将相关信息带入 2026 年继续使用。例如幼升小，纳税人要在原有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基础上新增一条信息，具体操作步骤如下：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下方“办&查”——“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选择相应扣除年度。第二步，选择子女后，新增一条子女教育信息：“当前受教育阶段”选择“义务教育”，并填写具体信息；“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填写小学入学年月；“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填写预计的子女小学毕业时间，或暂不填，待毕业时再填报。第三步，选择“扣除比例”和“申报方式”。第四步，通过“一键确认”将变化后的信息带入 2026 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如果子女教育阶段没有发生变化，仅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或就读学校发生变化，纳税人只需在原有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记录中进行修改，再通过“一键确认”将相关信息带入 2026 年继续使用，具体操作步骤如下：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首页“2026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去确认”。第二步，依次点击“一键带入”——“确定”，查找需要修改教育信息的子女，点击“可确

认”。第三步，点击“修改”——“修改教育信息”，修改完成后点击“确认修改”。第四步，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一键确认”，即可将 2025 年度填报的扣除信息带入 2026 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备齐相关证明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完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需要注意备齐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汇算过程顺畅，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毛杰提醒，纳税人首先需核对个人基础信息与年度收入情况，及时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确认联系电话、常用银行卡、户籍或经常居住地等信息真实有效，避免因信息有误影响退（补）税办理。

扣除项目相关证明材料的整理，是汇算准备的关键环节。葛梦莉表示，除住房租赁合同、住房贷款合同、高校录取通知书、职业资格证书、公益捐赠发票外，纳税人还需根据自身享受的扣除项目补充对应材料，如涉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需准备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个人证件资料；申报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要留存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确保符合扣除标准；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备齐亲属关系证明等。

葛梦莉提醒，所有与扣除相关的证明材料，均需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验。纳税人应秉持诚信申报原则，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切勿轻信非正规机构的“退税秘籍”，避免虚假填报、虚扣多退等违规行为。纳税人如需政策咨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当地办税服务厅等官方渠道，获取权威解读。

法规快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5〕25 号

各金融监管局：

现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发至相关金融监管分局和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分为直接租赁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根据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应当纳入经营租赁会计科目核算的，为本办法所称经营性租赁业务。

第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范围应当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第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尽职调查

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风险偏好，建立租赁物、承租人准入管理政策并定期更新。

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管理体系，规范尽职调查操作流程，明确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确保尽职调查的独立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有效方法和规范程序对租赁物、承租人、担保人、抵（质）押物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审慎的调查，掌握租赁物权属和价值等情况，了解承租人、担保人及其他增信主体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确保融资租赁业务真实、风险可控。

第十条 尽职调查应当至少由双人共同实施，对租赁物、承租人进行现场调查，形成书面报告。

对于具有批量化或标准化特征，通过非现场调查手段能够核实租赁物、承租人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作出有效风险评价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简化或不以现场方式开展调查，并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租赁物类型等因素，审慎确定可以简化或不进行现场调查的业务金额上限。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物适格性进行调查，重点关注租赁物真实性、流通性及风险缓释作用，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核查租赁物权属情况，确保租赁物所有权清晰，不得将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确保租赁物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第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物特定化信息、物理状态、交付状况及相关营运资质等情况进行调查。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还应当对租赁物的价值波动、技术更新周期、核心部件、维修保养、保险安排、再处置周期和处置渠道等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租赁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评估程序、评估影响因素和评估方法等。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优化内部管理部门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租赁物评估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应当对相关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进行分析论证，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第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严禁低值高买。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可以根据实际购买价款或厂商指导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以承租人所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选用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租赁物价值。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审慎客观原则，对承租人生产经营、信用资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关注承租人对租赁物使用和融资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承租人经营性现金流对租金覆盖等情况。承租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不降低风险审核标准前提下适当简化调查内容。

承租人发生突发事件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及时作出是否更改原调查结论的判断。

金融租赁公司对担保人及其他增信主体的调查，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含经销商、专业服务商，下同）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对厂商经营状况、市场声誉、产品竞争力和生产交付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于由厂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还应当对厂商的财务状况、信用资质和租赁物处置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

厂商发生突发事件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及时作出是否更改原调查结论的判断。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以租赁物和承租人分析为核心的审查框架，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和标准，全面审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风险因素，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客观、公正评价融资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形成风险评价报告。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实际需要，制定适应不同业务模式特点的风险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方法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特点的承租人授信管理机制。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应当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风险评价报告，审慎合理确定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严禁先确定业务金额后确定租赁物价值。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应当根据实际支付价款、必要的运输安装费用、税费、保险费用等审慎合理确定业务金额；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以租赁物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承租人履约能力、租赁物处置变现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业务金额，且业务金额不得高于租赁物价值。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应当区分是否现货交易，制定不同的审查要点和风控措施。对于非现货交易或受让订单等情形，金融租赁公司还应当重点审查租赁物建造进度、首付款比例、租赁物交付和所有权取得、融资租赁金额及租金支付频度、出卖人和承租人履约能力及其增信措施等要素。

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加强对租赁物适格性、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真实性、承租人融资和租赁物使用需求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防止承租人将资金挪用至禁止性、限制性领域。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除落实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重点审查租赁物的保值能力及使用寿命，充分考虑租赁物的市场风险、残值风险、瑕疵风险、毁损灭失风险、维护风险、技术落后淘汰风险、退租风险以及保险安排等要素，对于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影响较大的租赁物，还应当作出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安排。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审查审批分离、分级授权审批的原则，规范业务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和授权范围，确保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实施审批，不得将审批权限授权给住所地以外的异地团队。

对于具有批量化或标准化特征，且通过风险评估模型等信息科技手段能够作出有效风险评价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通过线上自动化方式开展审批，并应当综合考虑业务模式、行业、客户等多种维度，审慎确定自动化审批标准和额度。同时，金融租赁公司还应当定期评估模型的有效性，建立人工复审机制，设定人工复审的触发条件，发现自动化审批不能有效识别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自动化审批流程。

第四章 合同的订立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与承租人、出卖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涉及担保事项的应当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相关条款。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物基本信息、租赁期限、业务金额、资金用途、租金计划（租息率或综合融资成本）、支付方式、租赁物交付和处置、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等内容。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还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租赁物维修保养、保险责任、退租条件、违约救济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与厂商签署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事项范围、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解决方式、信息数据安全、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方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等内容。对于由厂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还应当在协议中明确风险收益的分担方式和比例。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确定租赁期限时，应当充分考虑租赁物类型、项目现金流回收周期、承租人经营特点、承租人收入和支出、担保情况等因素，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租赁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二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租赁物类型、租赁物建造进度和具体用途、承租人经营特点和项目现金流回收周期等因素，审慎与承租人约定租金支付方式。租金的支付频率应当与承租人或租赁物的运营收入现金流相匹配，原则上不得低于每年两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还应当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租金水平、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设置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租赁保证金或咨询服务费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收费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并在业务放款前收取，不得在融资总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时，应当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以租收费。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相关合同中要求承租人对租赁物权属变更及其保管、资金用途、配合调查等重要内容作出承诺。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通过办理登记等方式做好风险控制。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机构办理融资租赁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以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或占有改定等方式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资金发放和支付审核。在发放资金前，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确认承租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租赁资金的支付管理，对于直接租赁业务，原则上应当将融资租赁资金直接支付至出卖人账户；对于售后回租业务，应当做好资金用途监测，承租人向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委托承租人相关开户银行做好账户资金监管，或由金融租赁公司对承租人的提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委托相关开户银行予以受托支付。

第五章 租后管理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租赁物资产安全、物理状态、权属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承租人履约情况及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担保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融资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制度和风险预警体系。

对于能够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有效实施租后检查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适当简化或采取非现场监测方式开展租后管理，并按照适当比例实施现场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于租赁物存在建造期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及时了解租赁物建造进展、项目质量等情况，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范建造期风险。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密切关注租赁物运行状态、经营效益和市场环境情况，可以通过安装定位装置、智能监控系统等方式对租赁物进行监控，及时掌握租赁物的位置、运行状态等情况。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持续监测租赁物价值波动情况，综合评估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覆盖水平，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项目租金来源管理，动态关注租赁物运营产生的现金流、相关项目运营收入现金流、承租人整体现金流等租金来源，对于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条 租赁期限届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对于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不再续租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确认租赁物是否符合退租条件，并与承租人办理资产交接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租赁物取回、保管、处置制度和程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持有成本、价值变动趋势等因素，综合采取维护、再租赁、处置等措施，提升租赁物资产价值和处置收益，防范待租资产相关风险。

对于拟处置的租赁物资产，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评处分离、集体审议的原则，确保资产评估、定价和处置等责任部门和岗位相互独立，在合理评估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科学审慎定价，根据资产估值和定价结果等因素制定处置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待租资产的再租赁，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新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流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于承租人因财务困难等原因申请重组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审慎评估重组原因和后续租金支付安排的可行性。拟实施重组的，应当根据承租人还款来源和租赁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重组条款，强化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涉及展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展期后剩余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租赁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四十三条 对于承租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停止或中止融资租赁资金发放、收取罚息、调整租息率、调整租金支付方式、提前收回租金、终止合同、取回租赁物等有效措施，并依法追究承租人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质量的管理，参照执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对租赁应收款建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及时、准确开展资产风险分类。

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债权部分应当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涵盖客户、行业、区域、租赁物、合作机构等维度的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分散经营风险。

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还应当参照集团客户集中度管理相关规定，对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厂商设定集中度管理指标，并充分考虑该厂商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风险状况及其履约能力。

第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建设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确保

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业务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制度规定。

第四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水平，明确经营性租赁业务限额管理政策，制定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租赁物准入制度，并结合租赁物的资产类别、运行状态等，明确维护保养、保险安排等相关措施，确保租赁资产安全。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资产的估值管理，根据不同类型租赁物的市场价值和运营风险，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原则上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价值重估，对于价值波动较大的应当提高重估频率。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对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资产开展减值测试，充分考虑租赁资产重估价值、预计可回收金额对资产账面净值的覆盖程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有效控制租赁物的残值风险。

第四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前，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客户需求、自身经营特点、管理能力和股东海外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境外经营发展战略，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并及时调整优化。同时，建立境外业务内部准入制度和授权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授权范围和风险限额，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审查。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结合境外业务特点，针对性开展国别风险识别和分析研判，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和程序，定期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测试结果，制定国别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明确在特定风险状况下应当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选优配强境外业务专业人员队伍，落实干部交流轮岗和履职回避要求，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境外廉洁风险。

第五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结合不同业务模式特点，明确相应部门、岗位的内部控制要点和流程控制要求。

第五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资租赁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结合本公司情况对融资租赁业务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审计，审计频度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完成情况，促进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第五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激励考核及问责机制，确定融资租赁业务操作各环节中责任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其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指定员工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理念，培养员工良好的职业操守，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岗位制衡和岗外监测。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宣讲、告知、排查等多种方式，对员工在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中的行为进行跟踪监测，严防员工通过合作机构收取贿赂、与外部人员合谋骗取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加强对厂商、营销、催收、资产评估、信息科技、法律服务、外部审计等合作机构的准入管理，审慎制定准入标准，不得将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租后管理等核心风控环节外包给合作机构。

对于已经准入的合作机构，应当定期审查，确保其持续符合准入条件。发现合作机构存在严重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未按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其他不符合合作标准情形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终止合作，并继续做好存量业务的客户服务。

第五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利，规范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加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涉及与合作机构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防范非法集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科技管理系统，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控制功能建设，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融资租赁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客观、准确、完整记录业务过程。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报送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统计报表和相关报告，并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六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遵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拨备计提、风险集中度等监管指标要求。

第六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的跨境、境外融资租赁业务，适用本办法。

根据境外法律法规、国际惯例以及属地监管要求，跨境或境外融资租赁业务无法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相关业务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符合相关业务风险特点的管理制度，并在开展业务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

第六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依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开展的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融资租赁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 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8 号

为进一步优化境内公路/水运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船舶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转关备案申请功能，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可以在线

办理本企业及其运输工具备案、变更、注销申请等相关业务。因海关监管需要，或者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企业应提供纸质单证资料。涉及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涉及相关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详见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二、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3 号、2022 年第 73 号所附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 1.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备案管理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略）
- 2.境内水运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略）
- 3.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备案数据项（略）
- 4.境内水运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备案数据项（略）
- 5.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备案数据项填制规范（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沪税函（2025）1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以及《关于本市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具体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部分企业的特定产品扣除标准进行下发和调整，列入《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详见附件）的企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利用农产品生产的相关产品的进项税额扣除按照本次核定的农产品扣除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

序号	所属分局	纳税人名称	生产货物名称	耗用农产品	农产品单耗数量
1	闵行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酸牛乳 (2.3%≤蛋白质含量 <	牛奶	0.902

			3%)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geq 3%)	牛奶	0.952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geq 3.5%)	牛奶	1.261
			含乳饮料 (1% \leq 蛋白质含量 < 1.5%)	牛奶	0.399
			奶粉 (全脂)	牛奶	7.969
			脱脂奶粉	牛奶	5.954
			稀奶油	牛奶	5.555
2	奉贤	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 (1.5% < 蛋白 < 2%)	牛奶	0.646
			含乳饮料 (2% < 蛋白 < 2.5%)	牛奶	0.740
3	奉贤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低温*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geq 2.9%)	牛奶	0.983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geq 3.2%)	牛奶	1.113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 (2025) 6 号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各区民政局、各区残联：

经评估，《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沪财发〔2020〕17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2025年11月28日

★ 政策解析

这些“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来源：上海税务

一、什么是非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所以，企业因产品质量原因或者产品滞销过期而主动销毁的货物，不属于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对应的进项税额无需做进项税额转出。

二、哪些情形下的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二)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三)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四)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 (五)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TIPS：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三、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怎么办？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 税收与会计

个税手续费返还的税会处理

一、手续费返还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文件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处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因此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只受 2% 比例的限制，不受最高限额 70 万元限制。

二、所需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款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款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申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填写《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

三、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第四条规定，“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清算。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31号)第二条规定，储蓄机构内从事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取得的扣缴利息税手续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宁波税务局 12366 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明确答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文件的规定，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扣缴申报时办税人员的手续费收入填入免税收收入申报。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发放给办税人员，个人所得税免征；如取得手续费返还的员工为负责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属于非相关人员的，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一、财政性资金（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因此，纳税人取得的手续费返还收入，应并入纳税年度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企业代收手续费产生的有关支出可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税收规定税前扣除。

举例：企业收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手续费返还 1000 元，将其中的 300 元奖励给报个税的会计人员，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应如何确认收入及支出？

分析：企业取得代扣代缴的手续费返还 1000 元，应当全额计入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同时支付给会计人员的 300 元奖励费，若符合合理的工资薪金规定的，则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依法扣除。

代扣代缴纳税人从税务机关取得手续费返还收入是履行扣缴义务的一种报酬，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应当按照“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税目开具发票和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2023年减按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规定，“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修订财务报表）规定，“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在该项目中填列。

因此，企业收到收到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益（小企业准则可计入营业外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支付给负责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时：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